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救助基金法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IECC-25CG90325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投标人须知	10
一、说明	10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0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0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
4. 样品	10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0
6. 投标费用	13
二、招标文件	13
7. 招标文件构成	13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4
10. 投标文件构成	14
11. 投标报价	15
12. 投标保证金	15
13. 投标有效期	16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6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6
16. 投标截止时间	17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7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7
19. 开标	17
20. 资格审查	17
21. 评标委员会	17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8
六、确定中标	18
23. 确定中标人	18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8
25. 废标	18
26. 签订合同	18
27. 询问与质疑	19
28. 代理费	19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一、资格审查程序	20
二、资格审查要求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一、评标方法	25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5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7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29
5. 报告违法行为	29
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36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6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37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37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37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37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37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0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1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51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52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53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53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55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57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59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60
3-1 联合协议（如有）	60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62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63
5. 保密协议书	64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65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66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67
3.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69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71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72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73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74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75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78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IECC-25CG90325
2. 项目名称：救助基金法律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40 万元
4. 采购需求：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5. 招标文件获取成功后 2 个工作日内，须将供应商信息（包括：供应商名称、法人姓名、法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送邮件至 15652809215@163.com，邮件标题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24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275号506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 年、预算金额为 /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 万元。（本项目不适用）

3. 本项目招标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3.5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6 本项目招标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

线上包括：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

线下包括：投标截止前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参与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1 号

联系方式：吴老师，010-683990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

联系方式：关雪，010-657805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关雪

电话：010-657805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包号</td><td>序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td><td>1</td><td>救助基金法律服务</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able>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救助基金法律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救助基金法律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文件份数及密封	1. 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 份，单独密封； (2) 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份数：4 份，单独密封；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1 份，单独密封； (4) 开标一览表：1 份，单独密封； (5)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含投标文件 word 版及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版）：1 份，单独密封；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 份，手持无需密封。 2. 文件胶装 (1)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开胶装成册； (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需胶粘装订。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4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右安门支行 银行帐号：81100602610130021000001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和招标代理机构可接受的保函（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开具的保函） 投标保证金以公对公的形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投标人若使用支票、汇票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 2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个工作日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办理入账手续，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投标人若使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请在汇款附言或备注栏中标记“项目编号和保证金”字样。 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单独密封”并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3.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6.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7.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电话和邮件形式。
27.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010-65780567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9号坤讯大厦6层602室
28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2003]857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费率下浮20%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公告发布后缴纳中标服务费。 开具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请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整的开票信息（并备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发送至15652809215@163.com，收到相关信息后，电子发票将以邮件形式推送至报名登记的邮箱中。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

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文件正、副文本须是打印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4.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5.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正本“投标文件”和副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胶装，每套“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用信封或文件盒（箱）分别密封，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15.3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电子版 U 盘 1 份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同时递交采购人。

15.4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5.5 投标文件应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注明的地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5.6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所有投标文件按“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16.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7.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申请，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18.2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被没收。

18.3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9.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9.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0. 资格审查

20.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1.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3. 确定中标人

23.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6.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6.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询问与质疑

27.1 询问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2 质疑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7.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8. 代理费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 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 说明及分包 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如有，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 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如有，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6	保密协议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保密协议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3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

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评价	投标人每提供1个拟派服务团队成员代理的2022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发布前(以裁判文书出具之日为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的胜诉判决书或民事调解书得1分(上述材料中须能够体现出拟派服务团队成员为该案的代理律师),本项最多得10分。 注:本项审核依据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案件胜诉判决书或民事调解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技术部分	5	拟派服务团队	评审项1:团队负责人执业经验要求 1、拟派团队负责人执业经验在15年以上(含)(以执业许可证号为准)得2分,执业经验不足15年的,本项不得分。 注: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团队负责人通过年检考核的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2、拟派团队负责人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沟通能力及带领团队与政府机关、公益事业单位开展法律保障服务的经验,每提供1份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本项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评价”证明材料相同的不重复计分。
	5		评审项2:拟派驻点律师要求 1、拟派驻点律师均具备五年(含)以上执业经验(以执业许可证号为准)的,得5分; 2、拟派驻点律师中一位或多位驻点律师执业经验(以执业许可证号为准)为三年(含)至五年(不含)的,得2分。 3、拟派驻点律师中一位或多位驻点律师执业经验(以执业许可证号为准)少于三年(不含),本项0分。
	5		评审项3:拟派服务团队人数要求 拟派服务团队成员中一名或多名律师执业经验(以执业许可证号为准)不足三年(不含)或拟派服务团队成员人数少于7人的(5名执业律师(含团队负责人)和2名助理),本项得0分。服务团队的律师执业经验(以执业许可证号为准)满三年,在7人基础上每增加1名执业律师得1分,最高得5分。

	6		评审项 4：拟派服务团队综合素质能力评价 1、拟派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性及能力强，有着丰富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专业背景及经验，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6 分； 2、拟派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性及能力较强，有着一定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专业背景及经验，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4 分； 3、拟派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性及能力一般，或部分人员无法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 4、拟派服务团队成员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注：从研究成果、代理有影响力案件等，对服务团队综合素质能力内容进行评分。
	8	项目整体理解和需求分析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理解和需求分析进行评价： 1、充分结合现实情况，对项目理解透彻、条理清晰，切合实际，对项目有详细的方案分析并有明确的目标，合理评估项目工作量，深知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得 8 分； 2、结合实际情况，对项目理解较为清晰，对项目有具体方案分析并有目标，较为合理评估项目工作量，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有一定认知，得 5 分； 3、结合实际情况，对项目有基本的理解，对项目有基本方案分析并有目标，对项目工作量的评估基本准确，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基本认知，得 3 分； 4、部分结合实际情况，对项目理解有明显偏差，目标不明确，对工作量的评估不完全准确，或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认识不足，得 1 分。 5、未提供项目整体理解和需求分析的不得分。
	5	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应对处理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应对处理方案进行评价： 1、方案阐述全面、案件处理流程详实，应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能够迅速组织团队论证，针对各风险点有切实可行的操作建议，并能够逐一提出详细应对措施，得 5 分； 2、方案阐述基本全面、案件处理流程合理，应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能够组织团队论证，针对各风险点能够提出部分具有可行性的操作建议、解决方案和措施，得 3 分； 3、方案阐述较片面、案件处理流程简略，提出的解决方案和措施可行

			性较低，得 1 分； 4、没有提供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应对处理方案的不得分。
8	日常法律顾 问 服务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日常法律顾 问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针对性的日常法律顾 问服务方案。方案 内容完整，全面具体，各个工作环节及流程描述清晰准确。具有针对 性、可行性、合理性、专业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8 分； 2、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日常法律顾 问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较完整具体，重点工作环节及流程描述清晰准确。针对性、 可行性、合理性、专业性较强，较好地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5 分； 3、能够结合项目部分特征提出日常法律顾 问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基本 完整，但对各个工作环节及流程描述较为简略，或对部分重点工作环 节及流程描述不准确。具备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专业性， 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 4、与项目特征结合较少，仅提出基本的日常法律顾 问服务方案。方案 内容缺少部分重点工作环节及流程描述，对工作环节及流程描述粗略。 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专业性较弱，得 1 分； 5、未提供具体方案的：0 分。
5	专项服务方案		评审项 1：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拟救助案件审核方案的评价 1、方案内容具体全面，流程合理、规范、专业，案件审核各个环节描 述清晰准确，注重审核效率，5 分； 2、方案内容较为具体，流程较合理，规范、专业，案件审核重要环节 描述较准确，比较注重审核效率，3 分； 3、方案内容简略，流程合理性及规范性一般，未明确案件审核具体或 对关键环节有遗漏，不具备可行性，1 分； 4、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6			评审项 2：针对投标人提供的诉前追偿方案的评价 1、方案考虑全面，能充分结合以往类似工作情况，针对谈判、调解、 和解及确认还款计划等提出具体方案，内容清晰，工作重点及目标明 确，针对性、专业性及可行性高；协调能力强，能够与案件涉及各方 有效积极沟通，从而化解矛盾；时效性高，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6 分； 2、方案考虑较全面，能基本结合实际工作情况，针对谈判、调解、和 解及确认还款计划等提出相应方案，工作重点及目标较明确，针对性、

		可行性及专业性较高；有一定的协调能力，可以与案件涉及各方联系、沟通及协调，较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 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能结合部分实际工作情况，针对谈判、调解、和解及确认还款计划等部分环节提出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及专业性；具备基本的协调能力，可以与案件涉及各方联系、沟通，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2 分； 4、方案内容有部分缺失，对重点工作环节有遗漏，未能结合实际工作情况，针对性、可行性或专业性较弱，协调能力较差或未做体现，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5、方案遗漏较多，不具备针对性、可行性，时效性差，仅为范本式的追偿方案，也不具备与各方联系、沟通及协调的能力或未提供具体方案，得 0 分。
	6	评审项 3：针对投标人提供的诉讼方案的评价 1、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流程合理，专业规范；立案、出庭、调解、执行各个环节明确，能充分结合实际工作情况，针对性及可行性高，得 6 分； 2、方案内容较全面，流程合理，较为专业规范；立案、出庭、调解、执行各个环节较明确，能基本结合实际工作情况，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行性，得 4 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流程基本合理，专业性和规范性一般；未进一步明确立案、出庭、调解、执行等各个环节，仅能结合部分实际工作情况，但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行性，得 2 分； 4、方案内容有部分缺失，仅针对部分环节进行了阐述，未能结合实际工作情况，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弱，得 1 分； 5、方案遗漏较多，不具备针对性、可行性，时效性差，仅为范本式的诉讼方案或未提供诉讼方案的不得分。
	5	评审项 4：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管理方案的评价 1、方案内容详实、客观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能够有效确保管理方案作顺利实施，得 5 分； 2、方案内容基本齐全，较为客观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较好，能够基本保证管理工作实施，3 分； 3、方案内容有缺失，或针对性较差、合理性较弱，无法有效保证管理工作实施，1 分； 4、未提供服务保障管理方案的不得分。

	6		评审项 5：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救助基金新质服务能力建设方案的评价 1、方案内容详实、客观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能够有效提高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社会影响力，得 6 分； 2、方案内容基本齐全，较为客观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较好，对提高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社会影响力有一定帮助，得 4 分； 3、方案内容简略或缺失，或方案针对性较差、合理性较弱，无法提高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社会影响力，得 1 分； 4、未提供救助基金新质服务能力建设方案的不得分。 注：能够利用自身优势资源与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实现互补，充分展现政府服务为民政策成果，推动救助基金公众影响力提升。
	5	安全及保密管理措施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安全及保密管理措施进行评价： 1、方案内容详实、客观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能够有效确保服务的安全性及保密性，切实有效履行保密义务，得 5 分； 2、方案内容基本齐全，较为客观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较好，能够基本保证服务安全，并做好保密工作，得 3 分； 3、方案内容有缺失，或不具备针对性、合理性，无法有效保证服务安全或做好保密工作，得 1 分； 4、未提供安全及保密管理措施的不得分。
	5	突发敏感事项应急处理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突发敏感事项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价： 1、方案阐述全面、客观合理，针对各风险点有切实可行的操作建议，并能够逐一提出详细解决方案和措施，可在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得 5 分； 2、方案阐述基本全面、有一定的客观合理，能够提出部分具有可行性的操作建议、解决方案和措施，可在 3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得 3 分； 3、方案阐述较片面、客观合理性较弱，提出的解决方案和措施可行性较低，可在 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得 1 分； 4、未提供突发敏感事项评估处理方案的不得分。

注：

1.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

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采购人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使用单位为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因业务发展和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 1 家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服务机构。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 采购标的的数量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1	救助基金法律服务	1 家律师事务所

(二)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时间：15 个月。
-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详见“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服务期：15 个月。

五、采购标的物验收标准

详见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对投标人的要求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

★1.2 投标人须提供 5 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未受到司法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的证明文件（投标人需出具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投标人需组建服务团队专门负责救助基金相关工作，团队需由不少于 5 名执业律师（含团队负责人）及不少于 2 名律师助理构成，其中团队负责人执业经验不少于 15 年，团队除律师助理外其他成员执业经验不少于 3 年。明确 2 名固定人员与救助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对接总体工作，并委派 2 名执业律师及 2 名律师助理驻点，每个工作日常驻管理中心办公地点工作，工作时间与管理中心办公时间一致。

★1.4 拟派服务团队所有执业律师须提供通过年检考核的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投标人对服务团队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服务团队在工作期间应当遵守管理中心工作规章制度，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管理中心安排的工作。

1.6 未经管理中心同意，服务期内投标人不得随意更换服务团队成员。如服务团队成员因合理原因（包括离职、法定理由、健康状况等）无法继续或暂时不能提供服务时，应提前书面通知管理中心

并说明原因、提供相关凭证及接替人员资质供管理中心审核。取得管理中心书面同意后，方可另行指派符合要求的人员接替。

1.7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管理中心认为投标人指派的服务团队成员难以完成工作任务的，可以要求投标人更换，投标人不得拒绝。

1.8 投标人更换服务团队人员期间，不得中止法律服务工作，不得降低服务标准。

1.9 严格执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救助基金法律服务项目合同，在承担管理中心委托任务时，保证及时到管理中心指定地点交接材料、参加会议、办理委托代理手续等，及时高质量完成代理工作。

1.10 在承担管理中心诉讼案件委托任务时，同一案件的代理律师不得随意更换。

1.11 接受采购人及管理中心的指导，依法维护管理中心权益和公共利益，工作中遇到重大问题应及时与采购人及管理中心沟通。

1.12 严格遵守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签订保密协议，保守工作中知悉的各类秘密。严守管理中心工作单位保密要求，对所有涉及采购人业务领域的工作均应予以保密。

1.13 服务期满，采购人将按合同要求组织对投标人的服务进行综合评价考核。

1.14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服务范围

2.1 视情况通过不同形式、渠道、方法全面解答采购人及管理中心各项涉法涉诉咨询，快速解答疑难法律问题。对于重大或疑难的问题，投标人应组织专业的论证，实际参与问题的解决。

2.2 负责救助基金救助案件的追偿及案件管理，包含诉前追偿的谈判、调解、和解及确认还款计划等；对无法通过诉前追偿解决的案件作为管理中心的代理人通过诉讼、申请强制执行等手段进行追偿（团队负责人需作为管理中心代理人代理重点、疑难复杂诉讼案件，且代理诉讼案件数量不低于诉讼案件总量的 30%）；每周出具追偿工作周总结，每季度出具追偿数据分析及交办案件追偿进展报告，制定追偿计划，协助整理追偿案件档案，协助维护救助基金系统追偿模块。

2.3 协助管理中心草拟、审查、修改对外签署的法律文书。对救助案件的申请材料进行逐案审查、评估追偿风险，签署律师审查意见。

2.4 参与管理中心重大项目、重大合同谈判和文本起草，审核管理中心对外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等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5 协助管理中心起草、审核规范性文件，提出合法性审核法律意见，参与合同文本论证。

2.6 为管理中心日常工作提供可靠的法律依据支持，指导管理中心采取预防措施或规避风险。就管理中心已面临或可能发生的纠纷，提供日常法律咨询，参与磋商、出具法律意见、律师函、参与仲裁等，并作为代理人代理各类仲裁和诉讼案件。

2.7 定期向管理中心整理通报最新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定等。

2.8 应管理中心要求，派员参加救助基金相关的业务工作研究及会议。

2.9 在合同期限内，诉讼案件的代理费及差旅费包含在投标人法律服务费中，诉讼费、公告费需

由投标人先行垫付后凭法院专用票据向采购人报销。

2.10 服务期内，协助采购人及管理中心开展法制培训、社会宣传等服务不少于 5 次。利用自身资源，对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惠民政策在北京市进行推广，增加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社会影响力，提供相应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媒体平台宣传、公益活动宣传、普法宣传等。

2.11 服务期内工作测算量：需对约 3000 起案件提供各类法律服务（包含救助案件法务审核、诉前追偿办理、诉讼案件代理、强制执行案件代理等）。办理时限根据具体情况按照管理中心要求及时办结并提交。任务量由管理中心进行分配，超出部分不另行计酬。如因投标人错误援引法律、不勤勉尽责、违反职业道德等可归责于投标人的原因导致追偿案件产生不利结果的视为违约，按照一起案件 10000 元的标准在服务费或履约保函中予以扣除。

2.12 参与采购人及管理中心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3、服务期：15 个月。服务期满：①如采购人暂未完成下一服务周期的服务机构采购工作，投标人应提供过渡期内相关服务，不再另行收取费用，过渡期内服务内容不变。②服务开始前管理中心已发生的诉讼案件，按照管理中心要求进行代理；投标人代理的案件在服务期内（含过渡期）已取得生效法律文书的，应代理至案件执行完毕（含取得终本裁定）；投标人代理的案件在服务期内（含过渡期）已立案尚未审结的案件，应代理至案件取得生效法律文书。

4、拟采购数量：1 家律师事务所

5、付款方式：见合同

6、其他要求

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整体理解和需求分析、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应对处理方案、日常法律顾问服务方案、专项服务方案、安全及保密管理措施、突发敏感事项评估处理方案。

6.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6.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需提交合同金额 10%的、有效期自合同签订日起三年三个月的履约保函。

合同编号：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救助基金法律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乙方：_____

合同条款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1 号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甲方因业务发展和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法律顾问。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对象

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称为管理中心）

第二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根据我国律师法及相关行业管理规定，乙方向管理中心提供的法律顾问服务包括：

（一）提供咨询服务。乙方需组建服务团队专门负责救助基金相关工作，团队需由___名执业律师（含团队负责人）及___名律师助理构成，其中团队负责人执业经验不少于___年，团队除律师助理外其他成员执业经验不少于___年。明确___名固定人员与管理中心对接总体工作，并委派___名执业律师及___名律师助理驻点，每个工作日常驻管理中心办公地点工作，工作时间与管理中心办公时间一致。视情况通过不同形式、渠道、方法全面解答甲方及管理中心各项涉法咨询，快速解答疑难法律问题。对于重大或疑难的问题，乙方律师团队应组织论证，实际参与问题的解决。

（二）负责救助基金救助案件的追偿及案件管理，包含诉前追偿的谈判、调解、和解及确认还款计划等；对无法通过诉前追偿解决的案件作为管理中心的代理人通过诉讼、申请强制执行等手段进行追偿（团队负责人需作为管理中心代理人代理重点、疑难复杂诉讼案件，且代理诉讼案件数量不低于诉讼案件总量的 30%）；每周出具追偿工作周总结，每季度出具追偿数据分析及交办案件追偿进展报告，制定追偿计划，协助整理追偿案件档案，协助维护救助基金系统追偿模块。

（三）协助管理中心草拟、审查、修改对外签署的法律文书。对救助案件的申请材料

进行逐案审查、评估追偿风险，签署律师审查意见。

（四）参与管理中心重大项目、重大合同谈判和文本起草，审核甲方对外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等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协助管理中心起草、审核规范性文件，提出合法性审核法律意见，参与合同文本论证。

（六）为管理中心日常工作提供可靠的法律依据支持，指导管理中心采取预防措施或规避风险。就管理中心已面临或可能发生的纠纷，提供日常法律咨询，参与磋商、出具法律意见、律师函、参与仲裁等，并作为代理人代理各类仲裁或诉讼案件。

（七）定期向管理中心整理通报最新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定等。

（八）应管理中心要求，派员参加救助基金相关的业务工作研究及会议。

（九）在合同期限内，诉讼案件的代理费及差旅费包含在乙方法律服务费中，诉讼费、公告费需由乙方先行垫付后凭法院专用票据向甲方报销。

（十）服务期内，协助管理中心提供法制培训、社会宣传等服务不少于____次。利用自身资源，对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惠民政策在北京市进行推广，增加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社会影响力，提供相应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媒体平台宣传、公益活动宣传、普法宣传等。

（十一）合同期限内工作测算量：对约 3000 起案件提供各类法律服务（包含救助案件法务审核、诉前追偿办理、诉讼案件代理、强制执行案件代理等）。办理时限根据具体情况按照管理中心要求及时办结并提交。任务量由管理中心进行分配，超出部分不另行计酬。如因乙方错误援引法律、不勤勉尽责、违反职业道德等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追偿案件产生不利结果的视为违约，按照一起案件 10000 元的标准在服务费或履约保函中予以扣除。办理时限根据第十一条及时办结并提交。

（十二）参与甲方及管理中心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权利

- 1、乙方在依法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遇不明事项，有要求甲方明示的权利；
- 2、乙方有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收取法律服务费的权利。

（二）乙方义务

1、乙方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 _____；乙方指派_____律师作为本项目服务团队负责律师，联系方式_____，乙方服务团队人员为：_____。

2、乙方服务团队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本合同第二条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3、乙方服务团队应当以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职业道德，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乙方应对服务团队的服务人员进行监督。团队人员在服务期间还应当遵守管理

中心的工作规章制度，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管理中心安排的工作。

5、未经管理中心书面同意，服务期内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服务团队人员。如服务人员因合理原因（包括离职、法定理由、健康状况等）无法继续或暂时不能提供服务时，应提前书面通知管理中心并说明原因、提供相关凭证及接替人员资质供管理中心审核。管理中心书面同意后，方可另行指派符合要求的人员接替。

6、在服务期内，管理中心认为乙方组建的团队人员不胜任并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应当及时更换合格工作人员。

7、乙方更换团队人员期间，不得中止法律服务工作，不得降低服务标准。

8、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及工作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作的整体或部分转包、分包给其他机构或人员。

9、乙方代理管理中心诉讼案件时，同一案件的代理律师不得随意更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利用为管理中心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谋取利益。

10、接受甲方及管理中心的指导，依法维护管理中心权益和公共利益，工作中遇到重大问题应及时与管理中心沟通。

11、乙方律师在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及管理中心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及管理中心的咨询意见。

12、乙方应加强利益冲突审查，确保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或管理中心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及管理中心书面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或管理中心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亦不得向其提供文书代写、法律咨询等服务。

13、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及管理中心国家秘密、政府文件、政府决策与计划、警务工作秘密、经济信息、技术信息、工作人员信息、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有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及管理中心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14、乙方对管理中心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管理中心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15、服务期满，如甲方暂未完成下一服务周期的服务机构的采购工作，乙方应免费提供不超过1个月的过渡期，过渡期内服务内容不变。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

1、合同期限内，管理中心有权行使甲方基于的本合同所享有的全部权利。

2、有权对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进行评价，对不胜任的工作人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替换。

3、有权敦促、监督乙方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本合同书的约定履行合同，相关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对甲方最有利的为准。

4、在服务期限内，乙方未按合同标准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书面或口头通知其纠正，乙方收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未及时纠正达到3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5、免责条款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包括因政策调整导致业务终止的情况。

（二）甲方义务

1、甲方应当协助乙方从管理中心全面、客观和及时地获取与完成本合同约定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律师与管理中心就法律事务要求进行沟通，对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

4、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法律服务费

（一）乙方收取法律服务费，已充分考虑了以下因素：

- 1、耗费的工作时间；
- 2、法律事务的难易程度；
- 3、委托人的承受能力；
- 4、律师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
- 5、律师的社会信誉和工作水平。

（二）合同期内法律服务费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该服务费为固定总价。

（三）法律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10%的、有效期自合同签订日起三年三个月的履约保函原件和首付款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大写[]元整（¥[]元），2026年6月支付合同中期款[40%]，即大写[]元整（¥[]元），合同期满并经甲方考核合格（以附件1考核打分表中的考核标准为准）后支付合同总额的[20%]，即大写[]元整（¥[]元）。乙方收款前须按财政资金支付流程提交发票等相关材料。因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时，结算支付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六条 工作费用

(一) 在合同期限内, 管理中心诉讼案件的代理费及差旅费包含在乙方法律服务费中。

(二)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 应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其中, 法院收取的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由乙方垫付后, 向甲方提供票据进行报销。

2、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三)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一)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 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通知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擅自更换团队人员的;

2、服务期内, 因乙方团队人员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违反第三条“乙方义务”中第 2-14 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 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四) 双方依据本条第(二)、(三)款解除合同后, 根据乙方实际提供服务期限进行费用结算。具体计算方式为: 服务费用总额/12 个月×实际服务月(不满整月按整月计算), 合同解除前已代理案件依据第二条乙方服务范围第(二)款及时办结。

(五)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涉及到的相关文件资料泄露或者向第三人转让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上文条款中各自的责任。若一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由于一方违反本合同, 直接致使守约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 违约方应就守约方承担的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赔偿守约方并使守约方免受任何损失。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 并根据违约行为产生的不同影响, 要求违约方:

1) 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2) 向守约方赔付违约金。

(二)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服务费。

(三)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或管理中心蒙受损失, 或者违反第三条“乙方义务”中第 2-14 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工作人员

未尽审核义务或风险评估不足，导致管理中心救助基金垫付及追偿工作因法律依据缺失、不足或错误导致出现败诉等不利后果的，管理中心有权直接要求乙方进行赔偿。该赔偿责任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四）违约金和赔偿金优先从尚未支付的法律服务费或履约保函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五）履约验收考核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

（六）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致使合同解除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如乙方出现上述合同解除或违约情形，应按甲方要求承担甲方直接损失，或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赔偿金额以高者为准。

（八）合同期满后 23 个月内，乙方继续代理的案件不能提供生效法律文书的，按每起案件 1000 元，从保函中扣除，扣除金额不超保函总额。

（九）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服务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全部未付的法律服务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

本合同约定的损失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等。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由甲乙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服务期满：
①如甲方暂未完成下一服务周期的服务机构采购工作，乙方应提供过渡期内相关服务，不再另行收取费用，过渡期内服务内容不变。②服务期开始前甲方已发生的诉讼案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代理；乙方代理的案件在服务期内（含过渡期）已取得生效法律文书的，应代理至案件执行完毕（含取得终本裁定）；乙方代理的案件在服务期内已立案尚未审结的案件，应代理至案件取得生效法律文书。

第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双方确认，甲方因履行本合同需向乙方发出的通知，以管理中心名义代为发出亦为有效。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且通过电话确认后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在电话告知后，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附件 1：考核打分表

甲方：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

合同考核打分表

考核标准为: 70 分(含)以上为合格; 70 分以下为不合格(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项(100 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考核方式
1	考勤(15 分)	本项目到位总人数	缺 $\geq 25\%$ 得 0 分 缺 15-25%得 5 分 缺 10-15%得 10 分 缺 4-9% 得 12 分		定期检查和抽查
		上岗情况, 出现缺岗次数	缺岗一人次扣 1 分		抽查考核
2	工作任务执行力(20 分)	及时向法院立案申请执行, 案件办理质量	很好得 20 分 良好得 15 分 一般得 5 分 不好得 0 分		日常考核
3	工作总量考核(20 分)	案件办理数量	很好得 20 分 良好得 15 分 一般得 5 分 不好得 0 分		日常考核
4	应急情况处理能力(20 分)	人员反应速度及处理能力	突发事件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24 小时内提供应急处置方案。未达到标准发现一次扣 10 分。因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一次性扣 20 分。		通过日常突发事件处理考核
5	工作技能考核(20 分)	专业能力	服务团队专业技能熟练程度占 20 分; 酌情打分。		不定期抽查考核
6	在岗精神风貌(5 分)	在岗时精神面貌, 个人素质	在岗期间散漫一次扣 1 分。		日常检查考核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保密协议书

保密协议书

致：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我方参加贵单位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已知悉关于本项目的全部材料均属于警务工作信息，我方负有为采购人长期保密的义务。为确保采购阶段警务工作信息安全，我方对工作过程中获悉的警务工作信息做到严格保密，坚决不在任何场合向任何人、任何机构透露。保证全部相关材料不被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如因我方原因导致发生警务工作信息失泄密，我方将如实提供线索、证据配合调查，并对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方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随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到期而结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项目若有分包，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6				
总价（元）				

注：

1. 本项目若有分包，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的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须提供 5 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未受到司法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的证明文件（投标人需出具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3 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1.4 拟派服务团队所有执业律师须提供通过年检考核的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4 其他文件

1. 投标人（从 2022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发布前，以裁判文书出具之日为准）代理
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内容 (案件内容描述)	代理金额(人民币万元)	裁判文书出具日期	委托单位名称	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2. 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2-1 拟派服务团队成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 /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 限	在本项目中拟担 任工作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2-2 团队负责人简历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团队负责人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公司/项目/职务/有关管理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注：1. 提供主要成员的专业经验，特别须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方面与本项目相类似项目的特殊经验。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团队负责人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或执业/职业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2-3 驻点律师简历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驻点律师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公司/项目/职务/有关管理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注：1. 提供主要成员的专业经验，特别须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方面与本项目相类似项目的特殊经验。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驻点律师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或执业/职业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2-4 服务团队其他成员简历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服务团队其他成员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公司/项目/职务/有关管理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注：1. 提供主要成员的专业经验, 特别须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方面与本项目相类似项目的特殊经验。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其他成员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或执业/职业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3.1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服务支撑证明材料
3.2 拟派服务团队
3.3 项目整体理解和需求分析
3.4 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应对处理方案
3.5 日常法律顾问服务方案
3.6 专项服务方案（包括拟救助案件审核方案、诉前追偿方案、诉讼方案、服务保障管理方案、救助基金新质服务能力建设方案）
3.7 安全及保密管理措施
3.8 突发敏感事项评估处理方案
3.9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